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3051號

原告 黃章財

訴訟代理人 陳德峯律師

複代理人 黃昆培律師

訴訟代理人 朱正聲律師

被告 大金鑫商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老八金香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嘉盛

訴訟代理人 吳志南律師

複代理人 陳為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投資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本件依兩造簽訂之沉香樹成樹共同投資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第6條，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5頁），揆諸前開規定，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以民法第179條為請求權基礎提起本件訴訟（見本院卷第55頁至第56頁）。嗣於

01 本院審理時追加民法第259條第1款為請求權基礎（見本院卷
02 第91頁）。經核與起訴主張之請求基礎事實同一，訴訟證據
03 及資料具有同一性，可於本院審理程序中加以利用，原告所
04 為訴之追加，合於前揭法條規定，應予准許。

05 貳、實體方面：

06 一、原告主張：被告曾提供寮國沉香投資說明書予伊，兩造遂就
07 投資沉香樹植菌結香專案達成合意，被告於民國105年2月16
08 日委由訴外人洪允一與伊簽立系爭契約，約定由伊出資新臺
09 幣（下同）300萬元（下稱系爭投資款），取得沉香樹成樹
10 共900棵，合作期限為簽約日起3年，3年內沉香採收量由兩
11 造對半均分，兩造並言明被告於合作期間應善盡地上物保管
12 之責，每週定期拍照提送予伊，惟因伊信任被告之技術及管
13 理能力，於系爭契約期限內，伊並未強制要求被告須每週定
14 期拍照提送予伊。而被告就系爭契約締約後之履約事項均委
15 由訴外人張繼麟處理。詎系爭契約期限屆至時，伊曾以存證
16 信函函催被告履約未果，嗣系爭契約期限屆至後至半年採收
17 期期滿前，被告仍未履約，伊遂於108年8月間前往寮國現
18 場，清點時始發現被告有沉香樹之數量與系爭契約約定之數
19 量不符、未提供相關合法證明文件等違約情事，經伊多次敦
20 請履約未果，是被告未依債之本旨為給付，伊自得解除系爭
21 契約，又伊解除契約係因被告有上開違約情事，且依系爭契
22 約第2條之約定，900棵沉香樹之所有權係由伊提供資金而取
23 得，待3年內沉香採收量才是由兩造對半均分，為此，爰依
24 民法第259條第1款及第179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25 明：（一）被告應返還原告300萬元，及自110年2月4日起至清償
26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若原告勝訴，願供擔保
27 為假執行。

28 二、被告則以：本件合作模式係伊於寮國當地租賃土地栽種沉香
29 樹，嗣沉香樹植菌培養沉香成功後，再依據沉香之採收量對
30 分，故伊基於成本考量，需事先規劃培養之時程及進度，乃
31 向寮國地主租賃土地至108年2月15日止。嗣伊於108年2月15

01 日系爭契約到期後通知原告因寮國地主欲收回該土地另作他
02 用，命伊應盡速返還該土地，原告應盡速配合沉香樹之採
03 收，以利沉香之採集。然原告拒絕依系爭契約配合辦理採收
04 位於寮國之沉香樹，致伊遭寮國地主多次催告並要求賠償補
05 貼租金之故，伊遂於同年6月先行採收450棵沉香樹，並遷至
06 倉庫保管，剩餘450棵沉香樹待原告到場確認後再行採收。
07 詎原告遲至同年8月8日始偕同伊公司人員到寮國清點，竟以
08 現場只剩下450棵沉香樹為由而不願配合清點及向寮國地主
09 解約之事宜，事後更於同年10月間至寮國散布伊積欠原告款
10 項拒不清償之謠言，使伊遭寮國當地政府及機關非議，信用
11 掃地，致伊信用、商譽損害甚鉅，此舉經伊於同年11月發函
12 制止，但為求息事寧人，乃於同年12月11日原告協商，初步
13 表示有意願返還系爭投資款與原告之意願，惟原告竟於雙方
14 磋商和解條件之期間，擅自盜賣伊所有位於桃園楊梅廠之臺
15 灣檜木，本件和解始告破局。綜上所述，本件起因於原告不
16 願配合辦理沉香樹之採收，為原告受領遲延，實非可歸責於
17 伊之事由，伊並無任何違約、不履約或給付遲延之情事，是
18 原告提起本件訴訟顯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
19 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之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
20 為假執行。

21 三、兩造於105年2月16日簽訂系爭契約，約定由原告提供系爭投
22 資款購買沉香樹成樹，被告則提供技術及管理，合作期限自
23 簽約日起3年，原告提供系爭投資款，取得沉香樹成樹共900
24 棵，位於寮國52公里處，被告則出資進行植菌，含技術、人
25 工、資材費及合作期限內一切管理費用。原告依系爭契約書
26 確已出資300萬元予被告等語，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系爭
27 契約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5頁）。原告主張於簽訂系爭
28 契約書3年期滿時，前往寮國查核，因被告不配合辦理，致
29 原告僅取得450棵沉香樹之資料，而未取得如系爭契約書所
30 載之900棵沉香樹。故於110年1月20日催告被告依系爭契約
31 書交付900棵沉香樹，因被告置之不理，復於110年2月4日解

除系爭契約書，並以民法第179條、第259條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投資款等語，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件爭點為：(一)系爭契約之性質為何？(二)原告主張依民法第179條，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投資款，有無理由？(三)原告主張依民法第259條，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投資款，有無理由？茲說明得心證之理由如下：

(一)系爭契約之性質應為合夥契約：

1、本件系爭契約之性質為何，原告雖主張係包含買賣及委任性質，被告則稱雙方所簽系爭契約並未明確定性是哪種契約等語（見本院卷第220頁、第221頁）。則兩造就系爭契約，究竟屬何種契約，當依雙方當事人之真意及兩造間契約之性質以為認定。依系爭契約之記載：「緣甲（即原告）乙（即被告）雙方擬於寮國進行共同投資沉香樹植菌結香專案，由甲方提供資金購買沉香樹成樹，乙方提供技術及管理，創造互惠雙贏成果，雙方本於誠信互利之基礎，同意簽訂本合作契約書條款如下：1、合作期限為本約簽訂日起3年。2、甲方提供資金新台幣參佰萬元整，取得沉香樹成樹共計玖佰棵，位於寮國52公里處。3、乙方出資進行植菌，含技術、人工、資材費、及合作期限一切管理費用。4、乙方於合作期間應擅盡地上物保管之責，每周定期拍照提送甲方，並存檔備查以資證明；若於採收前有第三方之偷竊損害，由乙方協助報警處置。5、3年內沉香採收量由甲乙雙方對半均分，甲方得隨時派員查核採收量。6、如因本合約而發生紛爭，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7、…」（見本院卷第15頁）。從上開契約文義觀之，應係指由原告出資300萬元至寮國購買取得900棵沉香樹成樹，而後交由乙方進行植菌，於系爭契約書3年期限內，若有採收沉香，則由兩造均分。復參原告自承：依系爭契約原告應取得之沉香數量，就是要看900棵樹所產生的沉香量有多少，如果沉香分配給原告的價值不足原告所投資的300萬元，不足的部分，等於原告要自行吸收。如果價值有超過，等於原告的投資有所回饋等語（見本院卷第220頁至

第221頁)。則綜合系爭契約之文義及當事人真意，系爭契約之性質，應為由原告負責出資系爭投資款，被告負責提供人力、技術，兩造共同至寮國購買沉香樹成樹以生產沉香，嗣系爭契約所定3年期限過後，所生產沉香由兩造均分。

- 2、另依證人即兩造友人謝秉鈞則到庭證稱：伊知悉兩造於105年所簽立沉香樹投資契約的過程，伊與原告、張繼麟都是朋友。當初是張繼麟及訴外人葉惠玲、洪允一需要用錢，跟原告借錢。葉惠玲跟洪允一是夫妻，當時葉惠玲與洪允一有開設一間公司叫八億，找張繼麟當公司負責人，當時公司需要用錢，所以就去找原告借錢，當時好像是借250萬元，這是在105年之前的事，好像是103、104年間。後來因為沒有錢還，所以就叫原告來投資沉香樹，所以才會簽立本件投資契約書。因為當時是伊介紹原告借錢給張繼麟等人，所以在簽沉香樹投資契約時，找伊一起去。當時是在八億公司位於羅斯福路三段6樓的公司內簽立，在場有伊、張繼麟、葉惠玲、洪允一、原告還有張美月，張美月是八億公司的會計。當時詳細的內容伊沒有仔細聽，雙方自己去聊，伊在旁邊泡茶，伊只知道在談投資多少錢匯投資多少棵樹，樹是900棵，原告出資300萬，當初是用每棵樹來計算總共需要多少錢，扣除原告已借給張繼麟的錢，原告再補不足的部分，之後沉香樹結成的沉香，兩造對半均分，當時張繼麟說依照技術，大約半年內就可以結香，就可以採收。據伊所知，後來原告有到寮國要去拿沉香，但被告一直拖，沒有答覆，而且實際上的沉香樹也沒有原本講好的那麼多。依當時兩造簽立投資契約時，被告要交付給原告的是生產出的一半沉香。因為沉香才有價值，重點不是樹，而是沉香。…後續原告據伊所知是沒有拿到沉香。因為在寮國砍伐沉香及搬運沉香都要有證明，以避免野生的沉香遭到濫砍，如果要結沉香，就要把沉香樹砍掉，運到特殊的地點進行加工。…兩造當時簽立投資契約書的真意，是原告出300萬取得900棵沉香樹，交給被告進行植菌等作業，之後採收的沉香兩造一人一半，原告

01 投資的目的在取得沉香，而非取得沉香樹本身等語（見本院
02 卷第182頁至第187頁）。從謝秉鈞之證述亦可知，兩造確係
03 約定由原告出資，被告提供人力、技術，以共同取得沉香，
04 做為系爭契約之目的。

05 3、按稱合夥者，謂二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之契約；
06 前項契約得為金錢或其他財產權或以勞務、信用或其他利益
07 代之；金錢以外之出資應估定價額為其出資額，未經估定
08 者，以他合夥人之平均出資額視為其出資額，民法第667 條
09 定有明文。是民法所稱之合夥者，係指二人以上互約出資以
10 經營共同事業，分享其事業所生之利益，或分擔並分享事業
11 所生損益之契約，各合夥人除以金錢、其他財產權、勞務、
12 信用、或其他利益為出資外，必以有利益共同分享或損益共
13 同均霑之利害關係存在，始得謂為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
14 之合夥，此有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7號判決要旨可資參
15 照。依上所述，本件兩造當事人既係約定由原告出資，被告
16 負責提供人力、技術，共同至寮國購買沉香樹以生產沉香，
17 可知本件兩造實係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該所謂之共同
18 事業即係共同購買沉香樹以生產沉香，故應認兩造間係成立
19 合夥契約關係，雖兩造對於2人之出資額比例並未明確約定，
20 惟依上開條文之規定，自得以他合夥人之平均出資額視為其
21 出資額，仍無礙兩造間成立合夥契約關係。

22 (二)原告主張依民法第179條，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投資款，為無
23 理由：

24 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返還不當得利者，須以無法律上之
25 原因受有利益，並因而致他人受損害為要件。主張該請求權
26 存在之原告，對於不當得利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如受
27 利益人係因其給付而得利時，所謂無法律上之原因，係指給
28 付欠缺給付之目的，故主張該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原告，
29 自應舉證證明該給付欠缺給付之目的。又依民法第682條第1
30 項規定合夥人於合夥清算前，不得請求合夥財產之分析。換
31 言之，合夥解散後，經清算程序後，始得請求合夥財產之分

01 配。本件兩造就系爭契約既為合夥契約，則原告基於系爭契
02 約而給付系爭投資款，即在履行依系爭契約所定之出資義
03 務，自難認為無法律上之原因所為給付。又本件合夥既未經
04 清算，是原告主張依民法第179條請求返還系爭投資款，即
05 乏所據。

06 (三)原告主張依民法第259條，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投資款，為無
07 理由：

08 1、本件原告主張兩造間之契約因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以致給付
09 遲延，故主張解除契約，並依民法第259條第1款之規定，請
10 求被告返還系爭投資款等語。然查，兩造間既以系爭契約約
11 定共同經營事業，則上開事業能否達成，並非為成立合夥契
12 約後兩造所應負之給付義務內容，兩造之給付義務應為出資
13 及共同經營事業，故上開目的事業縱使不能完成，亦僅生合
14 夥事業是否解散之問題，與被告之給付義務並無關聯。故原
15 告主張被告給付遲延而解除契約等語，難認有理。

16 2、原告另主張被告未依約給付900棵沉香樹，亦未提供相關合法
17 證明文件，有違約情事，故原告解除契約等語。然依系爭契
18 約及當事人之真意，原告投資系爭投資款，其目的係在取得9
19 00棵沉香樹採收沉香的一半數量，而非取得900棵沉香樹的所
20 有權，已於前述，則被告是否有交付900棵沉香樹予原告，即
21 非系爭契約之目的。原告雖主張沉香樹之數量與系爭契約之
22 約定數量不符等語，然此部分原告並未舉出任何證據，證明
23 被告並未依系爭契約至寮國取得900棵沉香樹的所有權。且參
24 證人即被告股東張繼麟到庭證稱：伊是被告公司的股東，公
25 司相關的業務都是伊在負責操作。本件投資契約是伊代簽
26 的，因為伊公司擁有沉香相關的技術。在合約期間，伊曾經
27 帶原告、謝秉鈞到過現場，去查看沉香樹。於本件合約到期
28 前，伊有收到寮國政府的通知，要盡快採收沉香樹，並將土
29 地歸還，因為採收的話就要繳稅給寮國政府。伊當時打電話
30 給原告，告訴原告，如果不趕快採收，就要延期，延期的話
31 就會產生土地租金，如果都不管，樹會被地主砍掉，政府還

會課稅。原告那時直接回答說原告不要這個投資案。原告有於108年8月8日到現場查看，當時被告公司有請寮國當地的人員吳小龍接待原告，當時土地上的沉香樹是450棵，伊等就清點這450棵沉香樹。在原告到現場查看前半年，因為地主一直要伊趕快把土地上的樹砍掉，伊跟地主說有一半是原告的，地主要伊先砍另外一半，所以當時伊等就先砍了450 棵沉香樹放在公司前面的廣場，公司的廣場距離種植沉香樹的地方約4、5 公里。後來公司當地的負責人跟伊反應原告不願意將土地上的450棵樹砍掉，原告說不要樹，要沉香片，但是沉香片一定要等樹砍下來後另外加工。後來原告就回台灣了。…（提示本院卷第15頁）依照本件投資契約書，當初伊跟原告講好，原告出300萬資金，被告公司負責相關的技術、人力等費用，之後伊等去寮國當地買900棵沉香樹，之後砍伐是原告跟被告一人一半。因為伊跟原告認識很久，契約寫的意思就是900棵沉香樹一人一半，合約到期時伊要交付原告450棵沉香樹，這之後如果原告要就沉香樹有其他的利用，例如採沉香等，要另外收費。當初伊等去寮國買的是沉香的成樹，但是沉香樹如果沒有經過植菌等加工，就只是一般的樹，沒辦法做任何利用，必須進行植菌等，經過約三年的時間，才能變成可利用的沉香樹，不然原本的樹是無法採取沉香或進行雕刻等利用等語（見本院卷第160頁至第164頁）。從張繼麟之證述可知，被告確有依系爭契約至寮國52公里處取得沉香樹900棵並進行相關植菌等工作，之後因為地主要求，故而先砍下450棵沉香樹，仍有450棵沉香樹在土地上，並經原告點收等情，是此部分，自難認有原告所稱沉香樹數量與系爭契約不符之情。

3、原告雖主張依兩造line對話內容，原告均提及要點收900棵沉香樹，足認被告應交付為900棵沉香樹等語。然依兩造line對話紀錄可知，原告僅係表示「什麼時候可以去採收900棵沉香」，嗣被告於line中表示「450棵是你的」、「合約上面留450棵是你的」，原告復表示「我去點樹只點到450棵沉香木

並沒有點到900棵，而你確說就是那450棵是我投資買的」（見本院卷第122頁、第125頁至第126頁），足認斯時兩造就系爭契約書應交付何物已生歧異，自難以上開line對話內容，即認被告未依系爭契約內所載取得900棵沉香樹。又原告另主張被告未提供相關合法證明文件等語。然依系爭契約之記載，原告係負責提供資金，之後交由被告前往寮國取得沉香樹並進行植菌等工作，則後續如何採收沉香、須具備何文件，均係由被告負責，系爭契約並未約定被告須交付相關合法證明文件給原告，原告亦未舉證證明本件係因被告未提供相關合法證明文件故而未取得沉香等情，自難認被告有何違約情事。故原告主張依據民法第256條解除契約，並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投資款，自屬無理由。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主張依據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及主張因解除系爭契約，依民法第259條第1款，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投資款，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五、本案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均毋庸再予論述，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4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賴淑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4 日
書記官 黃怜瑄